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服務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工作者，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服務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

七、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八、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十、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機關名稱) 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區 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是 否曾為下列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		旅行團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		家庭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探親、探病、奔喪)		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交流		活動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四、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五、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 六、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七、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 八、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
- 九、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十、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 十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